

地址為\_\_\_\_\_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_\_\_\_\_\_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 將於2006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中	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幣 1.00元 之 🖻	り資 股 / H 股
			,
地址	為		,
卦三周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年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發,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表	通過召開大會	通告所載之決
	普通決議案	<b>贊</b> 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6年度特別 中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子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建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友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利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竇文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樊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石聿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胡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洪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冬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鮑友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		
	期三年。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鄺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		
	期三年。		
2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永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		
	期三年。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		
	期三年。		
2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肖少聯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福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立坤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段偉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		
	三年。		
29.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30.	審議及批准委任車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酬金方案。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酬金方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3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		
	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		
	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34.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3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訂本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2006年	月	Ħ	股東簽署(附註5)
2000	/1	_ H	从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計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 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 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